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523,5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30,896,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523,5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

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5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08*****729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

咨询联系人：刘倩

咨询电话：021-64852611、0572-8350682

传真电话：021-64854050、0572-8831006

电子邮箱：invest@wolwobiotech.com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